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5〕84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5年10月17日

常州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授予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参照《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4年修订）》（常工政〔2025〕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州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在修业年限内通过全部课程考核，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达到毕业条件，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所修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学位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须一次完成且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

（四）外语水平要求：

1. 非英语专业的毕业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常州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2）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六级（CET6）考试，成绩达到 355 分及以上。

（3）参加基于计算机网络的外语能力口语考试（OPIc），获得教育部国家汉办汉考国际颁发的除中文以外任意语种的初级高等（NH）级别证书。

（4）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4.5 分，或参加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45 分。

2. 英语专业的毕业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常州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2）参加基于计算机网络的外语能力口语考试（OPIc），获得教育部国家汉办汉考国际颁发的英语中级高等（IH）级别证书。

3. 申请学士学位时，上述各类考试成绩或者证书的获得时间须不超过 6 年，且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核验途径和佐证材料，无法核验真伪者不接受学位授予申请。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未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
- (二) 有剽窃、抄袭、代写、造假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 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违反校纪校规等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毕业前未能解除者。
- (四) 在校学习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 (五)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的其他不能授予学士学位情形者。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下述程序执行：

- (一) 应届毕业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以下简称教学点）提出申请，填写《常州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与推荐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 (二) 教学点进行初审，汇总后将《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提交至继续教育学院。
- (三) 继续教育学院复核，汇总后由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审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四) 学校召开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对有关材料进行评议、审核，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做出决议。
-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开，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六) 毕业生对于学士学位授予、撤销等有异议的，可在信息发布后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学士学位补授规定：

(一) 因外语水平未达到学士学位申请要求的毕业生，在毕业后一年内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延迟毕业的学生申请学士学位须在最长修业年限内。

(二) 学士学位补授工作程序同本章第五条。学校受理补授学士学位申请的时间为每年 6 月、9 月和 12 月。在规定时间之外，不予受理。

第四章 学士学位证书管理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按教育部学士学位证书格式要求统一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统一编号，加盖学校公章和校长签字章，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发放的要求和流程如下：

(一) 各教学点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的发放工作由教学点负责。

(二) 各教学点指定专人到继续教育学院统一领取学士学位证书，并妥善保管。

(三) 各教学点要及时安排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发放时，应要求毕业生本人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发放签名表》上签名确认，避免错发、遗失。

(四) 学士学位证书不得由他人代领，继续教育学院及各教学点不得寄送学位证书。

(五) 学位信息一经上报和电子注册，将无法进行修改。各教学点务必告知领到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必须当场仔细核对证书上各项信息。如有问题，须尽快上报继续教育学院核查解决，以避免因证书信息错误导致毕业生在就业、升学、职称晋升等方面不便。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损毁或遗失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学士学位申请者在学位申请、审核过程中若存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或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者申请学士学位资格；已取得学士学位证书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 2021 年颁布的《常州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常工政〔2021〕57 号)只适用于 2025 级及 2025 级以前的学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